



·读书感悟·

眷恋故乡 热爱故乡

——读孙全鹏长篇小说《幸福的种子》有感

◇韩功勋

我和作家孙全鹏相交，可能不及别人和他久一些、深一些。全鹏老师是周口文学“三俊鸟”之一的鹏鸟，是周口本土新生代作家。他写作的本领和创作的勤勉，是令我格外佩服的。作为一个文字工作者和文学爱好者，我勉强称得上他的小半个同行，所以从这方面看，他又是我羡慕的对象。

上学期间，我也曾经幻想日后能够成为一名作家。毕业后，我做了很长时间的村官。我的老家也在淮阳——我丝毫没有迟疑，首选便是新站。玉带一样的颍河似乎在不经意间流过这个小镇，但或许正是这一点不经意，颍河镇才有了神奇之处，从颍河岸边走出去的孙方友和墨白兄弟二人用各自独特的笔触成就了自己的文学世界。教学那几年，我有一段美好的读书时光，那段时间通过墨白老师、红鸟老师，渐渐熟悉周口的一些作家，其中之一便是全鹏老师。

每个作家都有自己独特的风格，全鹏老师也不例外，如果须用一句话来概括，在我看来，那就是“乡土情结很重”。在这一点上，每每回味全鹏老师的文字，我都会不自觉地想起赵树理、孙犁和汪曾祺等老一辈作家来。因工作原因，全鹏老师离开出生和成长的“将军寺村”，但从他的短篇小说《幸福的日子》和长篇小说《幸福的种子》不难看出，将军寺村是他小说里的文学地标，几乎所有的人都与这座村庄有千丝万缕的联系。他对将军寺是用心的，这种用心又是一以贯之的——“我费心费力气介绍这个地方”——我想，只有对故乡有着深厚感情的人，才会对其念念不忘。

眷恋故乡，热爱故乡，因此全鹏老师眼中的故乡“幸福”，笔下的故乡更“幸福”，读者从中也可以看出全鹏老师的乐观。在《幸福的种子》这本书中，麦子、河生、珍珍和小铃等一批年轻人通过奋斗，走上不同于父辈的道路，我们看到了这些人“幸福”的样子。

麦子考上了大学，毕业之初找工作遇到了困难，后来在燃气公司受到重用，转而主动回村成了第一书记；河生进城打工，成为兜售鸡粪的老板，虽然一直没有赚到大钱，但是日子已经有了改观；一直守在奶奶身边的珍珍，最终也选择进城，她当过保姆，干过餐馆服务员，继而创业，试图闯出属于自己的一片天地；最早奔向大城市的小铃，成为村民企慕的对象，在被自己的男人抛弃后也曾一度陷于绝望，但又爬了起来……

单论小说中的人物，作为读者，我更喜欢和心疼的是珍珍。她打小跟着奶奶过活，无限依赖奶奶。长大后，她的心里也种下了懵懂的爱情的种子，从小一起长大的麦子、河生像奶奶一样，似乎也无法割舍，就算一副手套也能让三人心里泛起阵阵涟漪。这让我想起《边城》里的老船夫爷爷、翠翠、天保和傩送，还有那把虎耳草。可我们的珍珍不完全等同于翠翠，因为她在将军寺村是幸福的。幸福的不仅仅是一个人，而是整个将军寺村。在这部书里，将军寺村最终迎来欢腾的幸福：道路通了，天然气很快输进，村里黄花菜销售大获成功，将军寺桥成为文物受到重视和保护，老鲜的渔船也成为旅游活动中的亮点。

全鹏老师用散文化的语言精心打磨这部小说，书

中大量接地气的方言更是拉近了与读者的距离。“天一落黑儿”“扎着小髻髻”，让人眼前浮现出慈祥的奶奶、可爱的孙女在一起的图景；“秫秸荇子做的锅拍”“馏在算子上”“水滚了”，这不正是我们农村日常生活的场景吗？除此之外，作者还在文中不时插入创作独白，“你知道我为什么要讲这些童年的故事吗？童年就是作者的文学故乡，我要把我知道的都告诉你，这是我讲述的风格。”——多么真诚！正如雨雪天气里，一块提示牌“小心路滑”这种善意的提醒，让人瞬间暖到心底。

整部小说在叙事结构上分为上、中、下三部29节，在内容上主要以河生与麦子兄弟、珍珍、小铃三个家族在现实生活中的人生轨迹为叙事框架，时间跨度为40年，全鹏老师在后记中坦言“写作准备期大约是一年多，写完它我用了将近四年”，书中一系列人物的奋斗、欢喜和悲伤，或许就是作者本人成长过程中抹不去的经历，正如全鹏老师所说的“写作，就是记住、留住和铭记”。作为读者，当我们合上这部小说时，是不是属于自己的那个童年也被唤醒了？

眼下，我已经快40岁了，文学创作如果有起跑线，回头看，从萌发这个念头开始，我现在仍然处在起跑线上，这个起跑线因种种原因像脐带一样断裂了。试想，在写作方面，如果和全鹏老师的人生轨迹平行，我也像他一样勤快，是不是也出了一些小小的作品呢？

真心祝福全鹏老师，希望他在文学道路上走得再远！

智慧的彼岸

——老子《道德经》解读

◇张君民

(接上期)

第五十三章

【原文】

使我自然有知，行于大道，唯施是畏。大道甚夷，而民好径。朝甚除，田甚芜，仓甚虚，服文采，带利剑，厌饮食，财货有余，是谓盗夸。非道也哉！

【译文】

假如我稍微有些知识，在大道上行走，就会害怕走入邪路。大道虽然平坦，但人君却喜欢走邪径。朝廷腐败已极，致使田园荒芜、仓库空虚；而人君仍穿戴锦绣的衣冠，佩带锋利的宝剑，饱食丰盛的宴席，占有充裕的财物，这样的人可以说就是强盗头子。这是违背道义的啊！

【解读】

本章中，老子揭露了统治者因穷奢极欲的罪恶行径而造成的社会混乱：统治者生活奢靡、锦衣玉食、声色犬马，使得国库空虚、田园荒芜、民不聊生，贫富对立分化，社会矛盾尖锐。老子一针见血地指出：这样的统治者就是强盗头子。

《庄子·内篇》中说：“窃钩者诛，窃国者为诸侯。”意思是那些偷了带钩的人要受惩罚，而盗窃一个国家的人却成了诸侯。庄子认为违反大道而取得统治地位的，其实就是强盗，他们具有强盗的本性。

下面说一说“唯施是畏”和“而民好径”。

“行于大道，唯施是畏”，在大道上行走，就害怕走上邪路。人应该是有所敬畏的。孔子曰：“君子有三畏：

畏天命，畏大人，畏圣人之言。小人不知天命而不畏也，狎大人，侮圣人之言。”（《论语·季氏》）意思是：君子应该有三点敬畏，敬畏上天的意志（自然规律），敬畏德高的人，敬畏圣人的言论；小人不知道上天的意志，因而他不畏惧，他轻慢德高的人，蔑视圣人的言论。

懂得敬畏是一种智慧。人生在世，如草木，如蝼蚁，不遵循自然规律，脱离正道而行，必然会误入歧途。人生很短，没有多少时间让你去改正自己的错误。因此，必须加强学习，向德高的人学习，向身边优秀的人学习，充分认识客观规律，正确认识和把握自己，不可自视甚高、骄横狂妄，一旦步入歧途，后悔晚矣！

“大道甚夷，而民好径”，意思是虽然大道平坦，但人们却好走近道。大道是平坦笔直的，但往往不会一帆风顺。大道上的困难和挫折，往往是促使人们去寻找小道、邪道的主要原因。殊不知，风雨过后，终会见彩虹。通向成功和幸福，没有快捷的路径可走，忍受不了大道上的困难和挫折，不付出一定的心血和汗水，自然看不到大道带给行路者的安全感。这个道理，统治者当深刻理解。我们普通人也要走正道、干正事，通过付出，获取相应的回报。

泰国有这样一个故事：一个叫奈哈松的人，一心想成为富翁。他听说成为富翁的捷径是学会炼金术，于是把全部的时间、金钱和精力，都用在研究炼金术上，不久，他便一贫如洗，连饭也吃不上了。妻子跑到娘家诉苦。他的岳父听后，决定帮助女婿消除这不切实际的想法。他告诉女婿：“我早就掌握了炼金之术，只是还缺少一样东西。”奈哈松很急切，问还缺少什

么。岳父告诉他：“我需要三公斤香蕉叶下的白色绒毛。这些绒毛必须是你自己种的香蕉树上的。等你收集够绒毛，我就告诉你炼金的方法。”奈哈松信以为真，立刻将自家废弃多年的土地种上香蕉，还开垦了大片荒地，以求尽快收集到三公斤绒毛。每到香蕉成熟的时候，他就小心地从香蕉叶上刮下绒毛，而妻子和孩子则把香蕉拉到集市上卖。十年过去，奈哈松终于收集够了三公斤绒毛，当他兴致勃勃向岳父询问炼金方法的时候，岳父让他打开一间屋子的门。奈哈松打开那扇门，一下子惊呆了，屋子里堆满了金钱。岳父告诉他，这都是他用十年时间种香蕉换来的。

(未完待续)



读书·连载